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5幢320房间  北京智汇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FC18X40046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5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467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7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4F 1/00(2011.01) i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10日	受权官员  孙烨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468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10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文献：

[2] D1: CN106482230A (2017-03-08)

[4] 一、新颖性

[5] D1是与独立权利要求1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混流空调（参见说明书第【0040】-【0069】段，附图2、3）：包括具有进风口11和出风口12的壳体10，壳体内部设置有风机20和换热装置50，还包括直通通路30、第一换热风道41和第二换热风道42（对应于风道组件），其中第一和第二换热风道用来将经换热器之后的空气引导至出风口12（对应于第一出风位置），而直通通路30的空气未经换热装置50换热直接从吹风口12下部（对应于第二出风位置）吹出，将经过换热的空气与机壳隔开，还具有受控摆动的第一可控风门81，直通风路30的开度可调。D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属于空调室内机领域，也能够起到防止机壳结露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D1与权利要求10的区别在于：还具有温湿度传感器，并根据温湿度传感器来控制第二风路的开启。因此，权利要求10具备新颖性，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

[6] D1没有公开从属权利要求2-9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2-9也具备新颖性，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

[8] 二、创造性

[9]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其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0] 权利要求2和3从属于权利要求1，D1中公开了风道组件包括由导风板60以及后侧板10b、上顶板10e共同限定了风道（相当于公开了管状的内风道），还具有风道壁23a，其中风道中设置换热器，形成经过换热的气流并引导到出风口处，风道壁23a位于风道下方，且自下而上倾斜向外，引导未经换热的气流排出；而将斜板状的风道壁23a和23b设置成环状导风板从而形成环状隔离腔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和3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1]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了，因此，权利要求4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2] 权利要求5-9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3] D1与权利要求10的区别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对风门的控制，而响应温湿度控制风门开启是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0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5] 三、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0要求保护的主体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第33条（4）的规定。